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德明路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麗峰 (05)2338066轉312
傳真電話：(05)2341186
電子郵件信箱：feng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01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說明

主旨：「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」業奉 總統99年1月27日華一義字第099000017931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市政府99年2月5日府授消救字第0995006361號函辦理（原函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，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校對 曾秉芬
監印 許碧玲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黃添進

電話：05-2716660

傳真：05-2787798

電子信箱：fbi591369@yahoo.com.tw

60097

嘉義市德明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救字第0995006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」乙份，業奉
 總統99年1月27日華一義字第09900017931令公布，請 查照
 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9年2月1日內授消字第09900241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工務處、民政處、交通處、企劃處、行政處、社會處、建設處、教育處、地
 政處、主計處、財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
 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
 西區區公所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消防局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主管執行



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

第四十七條之一 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，檢察機關得依職權或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，經詳實調查後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，核發死亡證明書。

前項聲請，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。

第一項失蹤人，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

失蹤人尚生存者，檢察機關得依本人、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。

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，應依法相驗，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。

前二項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。